

水质分析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JNZC-202603003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绮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绮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水质分析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第 SXJNZC-202603003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汽中痕量 TOCi 分析仪	西热利华 TPRI-TW-S1	台	1	265000.00	265000.00	含省计量院 检定/校准 证书
2	移动式脱气氢电导率表	西热利华 TPRI-LH-DCC-03	台	1	324880.00	32488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589880.00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 (大写): 人民币 伍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 元
(小写): ¥ 589880.00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工费、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系统升级费、检定校准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总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发票。

第五条 质量、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2、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4、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5、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及系统升级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器材、材料成本费用；

7、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售后服务电话：15319127721；

8、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9、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所有维修均应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技术保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相应的设备、技术服务，进行现场调试技术保障，保证每一次活动顺利进行，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突发事件；

13、安全保障：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及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泽成 联系电话： 15319127721

1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交付地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3、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

5、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形成自测报告。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6、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7、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8、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等责任；

9、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10、验收标准：

（1）应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证明、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货物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等体系，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

2、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3、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将符合甲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水质分析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XJNZC-202603003）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及承诺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供应商(乙方)：西安绮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魏家湾支行

账 号：102065014437

账 号：2701 0374 0120 10000 12911

电 话：029-83263500

电 话：15319127721

地 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

与开元路龙湖景粼天序 1 号楼 3

单元 2202 室

时 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时 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1	水汽中痕量TOCi分析仪	一、性能及参数 1、测量原理：紫外氧化直接电导率监测，无需添加氧化剂酸等试剂，无需高温氧化； 2、检测范围：0~1000 $\mu\text{g/L}$； 3、测量误差： TOCi 含量$\geq 50 \mu\text{g/L}$ 时，测量相对误差应$< \pm 10\%$； TOCi 含量$< 50 \mu\text{g/L}$ 时，测量相对误差应$< \pm 20\%$。 4、重复性： TOCi 含量$\geq 50 \mu\text{g/L}$ 时，测量的相对标准偏差$< 5\%$； TOCi 含量$< 50 \mu\text{g/L}$ 时，测量的标准偏差$< 10 \mu\text{g/L}$。 5、适用样品范围：电站锅炉汽水样品； 6、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具有抗碱化剂干扰功能，仪表集成自动处理水中氨等碱化剂功能，样品中添加碱化剂对测量数据的影响小于 $10 \mu\text{g/L}$； (2) 0~1000 $\mu\text{g/L}$ 范围内为线性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达 0.999 以上； (3) 样品检测标准时间：$\leq 10\text{min}$，检测时间在 5min~30min 内可根据检测要求调整； 7、电源：AC 220V 50Hz； 8、额定功率：50W ； 9、尺寸： 280mm$\times$200mm$\times$385mm； 10、操作温度：10~40$^{\circ}\text{C}$，温度变化在 $\pm 5^{\circ}\text{C/d}$ 以内 11、数据显示：触摸屏设计，点阵真彩显示器，人性化的操作界面； 12、技术标准符合《火力发电厂水汽分析方法总有机碳的测定》（DL/T 1358-2014）中 TOCi 测量的相关要求。 二、配置明细 TOCi 测定仪主机 1 台 样品瓶 20 个 TOCi 标准（蔗糖）溶液 100mL1 瓶 50 微米过滤头 10 个 空气过滤头 10 个 进样专用瓶盖 2 个

		移液枪 1 个 随机资料（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1 套 省级及以上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2	移动式脱气氢电导率表	一、功能描述 整体尺寸不大于 0.4m³，带滚轮，可随时移动到现场不同测点，人工取样口接入水即可测量。仪器由蓄电池供电且可随时充电，在无外接电源情况下可连续运行 10h 以上。一台仪器可同时测量脱气氢电导率、氢电导率、电导率、pH、铵根及溶解氧。 二、技术参数 1、氢电导率测量采用电再生阳离子交换技术去除阳离子：无需定期更换或再生树脂； 2、脱气氢电导率的测量值可与标准值进行比对（实验室配制 20 微克每升氯离子（用氯化钠配制）溶液测量的脱气氢电导率与标准值 0.25μs/cm 偏差不大于 0.05μs/cm）； 3、pH 有两种测量方式，即：计算型 pH（适用于“纯水+氨”等三种已知水质体系 pH 的测量，测量范围 8.0~10.5pH）、电位式 pH（测量范围 0~14pH）。 4、采用双水膜电导法脱气原理进行测量；无需加热，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即可精确测量出水样脱气氢电导率； 5、电导率、氢电导率、脱气氢电导率测量具备自动非线性温度补偿功能，可实现不同温度、水质条件下电导率的精准测量（即：高纯水介质、氨性介质、强碱性介质、强酸性介质、中性盐（NaCl）介质、线性温度补偿（可自行设置）、不补偿），温度补偿范围：5~50℃； 6、电导率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055~50.000 μS/cm； 分辨率：≤0.001 μS/cm； 工作误差：不大于±10%。 7、氢电导率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055~5.000 μS/cm； 分辨率：≤0.001 μS/cm； 工作误差：不大于±10%。 8、pH 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14pH； 分辨率：≤0.01pH； 工作误差：不大于±0.05pH。 9、脱气氢电导率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055~2.000 μS/cm；

		分辨率：$\leq 0.001 \mu S/cm$； 工作误差：不大于$\pm 10\%$。 10、铵根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01 \sim 35mg/L$； 分辨率：$\leq 0.01mg$； 工作误差：$\pm 0.01mg/L$。 11、溶解氧测量参数 测量范围：$0 \sim 20mg/L$，全量程范围根据水样溶解氧含量自动切换； 精确度：$\leq \pm 3\%$； 分辨率：$\leq 0.1 \mu g/L$； 支持单点标定、两点标定，两点标定保证低浓度氧测量准确性； 支持无氧水标定零点。 三、配置明细 移动式脱气氢电导率表主机 1 台 充电器 1 个 空气过滤器 5 个 过滤器 5 个 调节阀 1 个 三通 1 个 PG8-6 快插变径直通 1 个 PG10-8 快插变径直通 1 个 $\Phi 4$ 管子 1 米 $\Phi 6$ 管子 1 米 专用测量瓶 1 个 备件箱 1 个 随机资料（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1 套 省级及以上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1 份
--	--	---